

会议/旅游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甲方的活动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基本信息

活动日期：2018 年 05 月 20 日—23 日

活动举办地：上海 苏州 乌镇 杭州

活动人数：23 人

第二条、 委托事项

乙方为甲方本次活动提供如下服务：

- 1、住宿
- 2、车辆

第三条、 费用

1. 地接费用根据甲方的安排和预定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本次活动的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叁佰贰拾肆元）（小写：49324 元），如果甲方的参与人数、日期和日程计划进行变更，本协议的费用报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3. 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将向酒店、车队支付所需费用，如甲方取消乙方已经预订了的为保证活动正常进行所需的住宿、车辆等资源，需支付相应取消费。
4. 费用结算与支付：
 - A. 签订合同 5 日内，预付 40% 的费用。活动结束 120 天内付清余款。所有费用按最后发生实际金额结算，该金额须至迟于活动结束当日由双方代表以邮件等书面形式确认。

乙方账户信息是：

户 名：苏州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苏州景德路支行

帐 号：851201020020208

地 址：苏州市南园南路 308 号 201 室

邮 编：215007

6. 在甲乙双方结算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甲方最终结算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时间表和其他相关详细内容，并告之有关服务价格、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选择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

3. 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和行程时间表安排所有服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况除外；
4. 乙方不安排赢利性的购物活动，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除外；
5.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侵害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并要求损害赔偿。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出现错误而导致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要求参与人员确保其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本次活动和因活动行程之外发生的外出活动，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协议时将参团人员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 甲方应要求参与人员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外出活动中因参与人员个人原因而损坏或丢失的，由其个人负责；
4. 甲方应遵守协议约定，自觉履行协议。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会议相关费用，在行程中服从会议日程安排，不得强迫乙方改变会议日程或擅自组织人员离团活动；
5. 甲方应遵守目的地的法规、尊重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意人身安全；
6.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报价、计划等相关材料及商业信息，未经乙方同意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

1. 享有按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2. 享有核实甲方提供资料的权利；
3. 享有按照服务标准选择酒店、车队的权利；
4. 甲方在活动过程中，因甲方人员的个人原因产生的第三方费用，乙方有权在垫付后向甲方收取；
5. 享有在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处置问题的权利，但因处置不当而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就活动行程、标准等情况，向甲方做如实陈述，不得做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宣传；
2. 乙方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3. 活动进行中，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当协助解决；
4. 乙方应按活动约定行程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须变更，须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
5.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增加费用项目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不予

支付增加部分；

6.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任何信息及资料，除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外，不得用于其它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第八条、责任约定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事项一方须立刻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交书面证明文件。;

乙方如未能履行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参会人员造成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协议变更

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代理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及其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苏州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王立华

时间：

时间：2018年05月10日

签章

签章



附件一：

序号	项目	明细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住宿	苏州茉莉花假日酒店	¥ 520.0	21	¥ 10,920.	5月20日 21人
		杭州新侨饭店	¥ 660.0	27	¥ 17,820.	5月22日 23人，其中2人住3宿
2	车费	上海-苏州	¥ 550.0	12	¥ 6,600.	
		上海-杭州	¥ 1,400.0	1	¥ 1,400.	
		上海-苏州-杭州	¥ 5,100.0	1	¥ 5,100.	
		杭州-杭州站	¥ 250.0	12	¥ 3,000.	
				合计	¥ 44,840.00	

苏州中旅报价：44840*1.1=49324

